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鄂州市财政局
鄂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国人民银行鄂州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鄂州监管分局

文件

鄂州市监〔2024〕33号

关于促进鄂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知识产权局等7部门联合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指导意见》（鄂知发〔2023〕20号）和鄂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鄂州政办发〔2023〕16号）有关要求，进一步支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发挥金融工作促进知识产权价值实

现的重要作用，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普及度和普惠面，助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建立协同推进工作机制

建立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协调联动和综合服务机制，加强数据共享，形成工作合力。强化政银企合作，围绕打通知识产权评估、担保、保险、登记、贷款等各个环节，研究制定和完善市、区两级政策支持体系，确保有关政策切实高效落地。推进跨部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数据共享，完善政府与金融机构间质押企业白名单双向推送机制，实现知识产权质押数据信息互通。

二、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与服务创新

鼓励知识产权评估、担保、保险、贷款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全环节的各类机构加快发展相关业务，探索市场主导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新模式。鼓励各银行保险机构拓宽知识产权质押物范围，对中小微企业的专利权、商标专用权等相关知识产权进行打包组合融资，鼓励开展“专利+商标”、“专利+信用”等业务，扩大融资额度，重点推动银行扩大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建立以知识产权为核心的中小微企业科技创新能力评价体系，构建适应科技型企业特点的“知识产权+信用”信用评价模型和信贷审批流程。鼓励相关金融机构与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合作，探索开发和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相关的新产品和服务，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规模。

三、打造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快速通道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相关主管部门优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流程。依托融资担保、知识产权交易所等机构，安排专人对接企业和金融机构，提供贷款申请、价值评估、尽职调查、质押登记、授信放款到贷后服务、质押知识产权处置的全流程服务，使企业获得更加便利、高效的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为中小微企业开辟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快速通道。

四、健全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体系

鼓励银行机构逐步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内部评估体系，加强内部风险评估、资产评估能力建设，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内部评估工作。鼓励服务机构综合运用智能化知识产权评估工具，提高评估效率，降低评估费用，为银行、担保、保险等金融机构提供公允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服务。支持重点行业优质企业利用知识产权实现融资，对于符合条件并获得银行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中小微企业，经综合评估按照不超过当年贷款利息的 50% 给予企业最高 10 万元的贴息支持，所需资金纳入市财政奖补资金统筹安排。

五、探索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

鼓励各区、管委会将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纳入本地区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分担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金融服务的风险。引导和鼓励担保机构、保险机构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提供担保、保险服务，鼓励银行积极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采用知识产权质押 + 担保机构担保等组合担保融资模式，提高企业知识产权质押授信额度。

六、探索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质物处置模式创新

探索建立质押物处置机制和处置渠道，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形成知识产权综合金融模式，帮助中小微企业多渠道获得知识产权融资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对质物进行转移转化，通过反向许可、交易拍卖、质权转股权、转移转化等形式进一步丰富知识产权质物处置渠道，促进知识产权市场化配置与交易流转。

七、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精准服务

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数据共享，提供便捷的企业知识产权信息查询渠道，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前景广阔、技术含量高的优秀专利技术列入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库，定期发布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授信白名单，各金融机构要建立对接台账，及时满足企业合理融资需求，提高贷款效率。加强对融资企业的跟踪调查，建立企业评价与金融机构产品改进的良性互动机制，促进金融机构完善和创新产品服务。

八、深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专项行动

组织金融机构走进园区、企业开展宣传培训、沙龙和路演等活动，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进一步加大政策宣讲、融资产品推介等工作力度，提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内涵和对接实效。组织园区、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融资需求和建议常态化收集机制，形成知识产权融资项目需求库，拓宽金融机构与园区、企业供需对接渠道。

九、优化银行机构内部考核评价机制

鼓励银行机构建立并完善适合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特点的授信评级、风险评估、审批授权、尽职调查和考核激励机制。鼓励银行机构充分用好风险补偿办法、单列“知识产权+信贷”计

划和绩效考核等支持政策，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规模。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开展情况，特别是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发放额等数据纳入金融机构执行信贷政策效果评估。对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不良率高出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含）以内的基层机构，可不作为内部考核评价的扣分因素，对经办人员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已经尽职履责的实行免责。

十、加强专业人才培养

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人才专项培育工作，加强对银行信贷专员、知识产权专业人才的互通培养。搭建金融机构与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园区、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对接平台，联合金融机构、协会组织、产业园区采用座谈会、宣讲会、上门走访等各种形式，加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扶持政策、借贷及登记流程、典型案例等的宣传力度。对于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人才，给予通报表扬、个人及团队经验宣传推广等激励措施。

十一、强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保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调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市财政局按规定落实相关政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提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中国人民银行鄂州市分行按季度监测全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数据、会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鄂州监管分局提供政策指导，积极探索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纳入相应绩效考核体系，加强组织保障和资金保障。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鄂州市财政局



鄂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国人民银行鄂州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鄂州监管分局

2024年7月4日